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建議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32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承授人」)，以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01%及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42%)。下文載列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

授出日期： 2021年8月30日(「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4.81港元，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4.67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81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8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上述相關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4.67港元

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至2031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惟授予劉春河先生（「劉先生」）及李平先生（「李先生」）的購股權則除外，其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績效目標：

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惟須待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績效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四名執行董事的績效目標載列如下：

期數	績效目標	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第一期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23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120億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第二期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35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200億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第三期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300億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期數	績效目標	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第四期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65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400億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已設定上述績效目標或有關要求承授人達成本公司產品若干收入目標的績效目標。

## 承授人

於合共80,000,000份所授出購股權當中，4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四名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擬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4,000,000	2.40%
蘇鑾先生	執行董事	9,000,000	0.90%
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6,000,000	0.60%
葉椿建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6,000,000	0.60%
其他承授人	本公司的僱員	35,000,000	3.50%
	<b>總計：</b>	<b>80,000,000</b>	<b>8.01%</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並非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讓本公司更靈活吸引、挽留及推動合資格參與者，致力達成本集團設定的長期績效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好地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各名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某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該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上述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獨立批准後方可授出，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Spriver Tech Limited為劉先生的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233,806,6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3.41%。Parallel World Limited為李先生的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73,121,7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32%。由於劉先生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組成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Spriver Tech Limited、李先生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及李先生均被視為主要股東。

由於(i)建議向劉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及(ii)該授出在12個月期間內將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且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67港元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劉先生、其個別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投票。

由於建議向李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12個月期間內將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且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4.67港元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其個別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分別向劉先生及李先生授出購股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授出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